

## 第一章 男神降臨帶我走

小路盡頭是間不起眼的磚瓦房，可在窮鄉僻壤的孟家村，它是獨一份，就連村長家都沒它整齊閑氣，院子的衣架上晾著幾件顏色鮮豔的衣裳，幾隻雞隨便啄食，四處安安靜靜，一個人都看不見。

孟家村是典型的農村，村子裡所有勞力從日出到日落都在田裡工作，留在家中的不是婦孺就是老人。

「孟婆婆在家嗎？是我，纂兒。」聲音軟糯帶喘且明顯沒什麼力氣的小娃兒，杵在比她身量高上好幾倍的門前，用麻稈一樣纖細的手臂猛力拍打孟婆家的木門。她用半舊繩花繫著半長不短的枯髮，不合身的襖子洗得看不出最初的顏色，最容易磨破的雙肘綴著兩塊補釘，身子瘦得見骨，衣服穿在她身上，就像身上掛著一塊破布。

也不知是不是她力氣小，拍打得手都麻了，裡頭全無動靜。

見屋裡沒有人搭理，她向前邁了邁，因為心急，連著又喊了好幾聲，稚嫩的嗓音帶著沙啞和慌亂。

她明明告訴自己不要慌了，吸氣吐氣，吸氣再吐氣，鬆開已經掐紅了的小手掌心，但隨即又握緊。

小女娃看不見裡頭晃動的人影僵了那麼一下，想掩飾自己不在家的痕跡，可又想到什麼，這才急乎乎的朝外頭吼了一嗓子，「就站在籬笆外，不許進門，聽到了沒有？」

「纂兒知道規矩。」小女娃退了剛剛向前的那半步，沒有半點受傷的神情。

自從她有記憶以來，無論走到哪裡都被人指指點點，這裡趕，那裡逐，當她是瘟疫，沒人肯靠近她，因為她生下來就是倒楣鬼，誰遇到她誰就倒楣，無一例外。

「不是叫妳沒事別來婆婆家嗎？」吱呀一聲，孟婆推開了門，一腳踩在門檻外，就算看不見纂兒那矮不隆咚的人影，知道是誰，也不肯上前一步探頭瞧瞧。

叫她孟婆是把她叫老了，不過就四十出頭歲的婦人，只是這是村裡的規矩，鄉下人婚嫁論得早，十幾二十歲當了爹娘，三十歲當祖父母的人不稀奇，到了她這把年紀，稱婆很是理所當然。

孟婆孤家寡人一個，年輕時死了丈夫，到了中年，唯一的兒子也去了，靠著當牙人仲介人口為生，這些年生意倒是做得順風順水，賺了不少銀子。

因為經常出入縣城和各個小村落，她來來去去的人見多了，倒不像村子裡其他人對纂兒喊打喊殺，偶爾在回家路上看見這小豆芽被人放狗追、被一群破孩子丟石子的狼狽模樣，還會幫襯一把。

「婆婆死了。」纂兒對著門板說道，熬紅的眼眶看不出是因為心焦哭出來的，還是熬夜熬來的。

「妳婆婆死了干我屁……」孟婆接得順溜無比，猛然一頓，隨即推開了門，三兩下快步竄到院門前，匆忙間還差點絆了腳。

打開門閂，敞開的門外，站著個規規矩矩離開她家大門三步遠的小女娃。

眼前的小女娃有張偏瘦又蠟黃的小臉，小臉小眉小嘴唇，唯一特別的就是有雙清

澈如泉的雙眸，當她專注地看著那些個欺負她的人的時候，總讓他們的心會驚那麼一下下。

這會兒，那雙眼卻紅得像隻兔子。

「丫頭，妳日前不是才給妳婆婆抓了藥？」還是沒挺過去嗎？

那婆子已經在牀上躺了好一陣子，病情時好時壞，都靠纂兒這丫頭照看，然而一個不滿八歲的小孩再能幹也照拂不了一個體型龐大，滿身油膘，動輒罵人摔東西，還酒腸爛肚的婆子。

元婆子能拖這麼久，已經算奇蹟了。

孟家村顧名思義，村裡多是同一族人，外姓人雖然也有，但是不多，就只村尾纂兒一家和村頭一戶陳姓人家。

元婆子來的時候手裡一個包袱，揹著還在襁褓裡的纂兒，村長見她一老一小，著實可憐，才讓她們在此落戶，這一住就是七、八年過去。

說起來，纂兒這丫頭命不好，元婆子對她連最基本的照顧都稱不上，娃兒的時候就有一餐沒一餐的，經常餓得嘴唇都裂了，哭得臉色發紫，要不是鄰里幾個心腸軟的婦人妳今天送點米麩，她明天送點粥湯，這孩子可能早就一命歸西了。

然而她就算活下來了，命也沒有比較好，屋裡屋外的活兒都歸她，四歲上灶臺，五歲拔野菜、撿柴火，冬天手腳都是凍瘡，還要給沒一天清醒的元婆子打洗澡水，搓腳，每天忙得腳不沾地，有時站著站著就睡著了，滑倒頭上撞出個包也沒感覺。元婆子只要手裡得了錢，肚子裡灌了黃湯，就看纂兒不順眼，又打又罵又掐，一個好好的娃兒讓她養得面黃肌瘦，身上瘀紫青腫更是沒斷過。

村裡流傳纂兒這丫頭命硬，是個大楣星，誰碰上她誰倒楣。

這話，不是從別人嘴裡流傳出來的，就是打元婆子的嘴裡漏出來的，她說纂兒是京裡數一數二大戶人家的孩子，一生出來就剋死了父母，祖母不喜，便花了幾個銀子把孩子交給了她，原來是讓她帶到山澗水邊給溺死了事的，可元婆子看娃兒可愛不忍心，這才帶在身邊。

換言之，要不是她一念之恩，世上就沒有纂兒這麼個人了。

可看在他們這些外人眼裡，覺得當初那丫頭還不如淹死算了，跟著元婆子，命也沒有好一點。

一個酒鬼婆子，加上命帶衰運的丫頭，村裡人對這對沒有任何血緣關係的祖孫是有多遠離多遠，孟婆嘆了口氣，就她運氣不好，村尾算過來的第二間屋子就她家，距離這對祖孫最近，每次只要出了什麼事兒，這丫頭只會往她這裡來。

纂兒咚的一聲就跪了下去，「纂兒人小力薄，一個人沒辦法替婆婆辦喪事。」她們家窮得響叮噹，別說安葬費用，明天的飯都不知道在哪裡。「纂兒沒有銀子，只能來求孟婆婆，婆婆是大人，也是心善的大好人，請幫幫我。」

孟婆一聽眉頭就皺了起來，顧不得這小豆芽會不會把霉運傳染給她，霍地站到她面前，居高臨下的睨著她，揮著手道：「妳等等，我跟那元婆子八竿子打不到一起，她又不是我的誰，憑什麼要我幫她辦後事？」

纂兒用發紅的雙眼直視著孟婆。「纂兒願意把自己賣了，用纂兒賣身的銀子給婆

婆辦後事。」

孟婆的眼珠子骨碌碌的轉，最先鑽進她腦袋裡的念頭是，一個丫頭值多少銀子？相貌佳，人機靈，起碼可以值個十幾兩，像纂兒這種次一點的，也值個五、六兩，若是養個幾日，稍加梳理，憑她那肯吃苦、耐搓磨的好性子，能賺的還不只這些。

「這也不是不行，不過丫頭，妳確定要把自己給賣了？」

值得嗎？那元婆子對她連個「好」字的邊都構不上。

「纂兒總不能眼睜睜看著婆婆一直躺在木板床上，也算還了元婆子的米飯之恩。」嚴格來說，她和元婆子之間連米飯之恩都構不上，那麼小的孩子，在她穿越過來之前就死了，也不知是餓死、冷死、受凌虐還是過勞而死的，她醒過來時，就倒在灶臺前，冷鍋冷灶，鍋底只有一小塊結凍的米湯，連填牙縫都不夠，她發現自己衣衫襤襯，全身沒有一塊完整的皮膚，滿身的灰，手指都是凍瘡乾繭，疼得一抽一抽的，到處透風的房子一個人也沒有。

她看著自己狀若非洲難民的模樣先是一嚇，再看看那間如鬼屋般的房子，這才回味過來，死於山難的她穿越了，穿越到一個比她前世還苦命的小女孩身上。

用不著這樣吧？發生山難不是她願意的，她不過被友人慇懃著外出活動活動筋骨，結果卻活動到另外一個時空來。

穿越到這樣古怪稀奇的地方她更不願意，穿越大神嫌她上輩子活得太過平庸，一條設計路走到黑，一點人生的色彩也沒有，所以讓她又活過來，再走一遭？

沒有時間自哀自憐，因為她發現原主這不知躺了幾天的身子完全不受控制，怎麼會虛弱成這樣？基於不願意面對現實的情緒，她艱難的摸索到明顯是屬於身體原主的小炕頭，很不幸的一頭栽下去，又倒地不起了。

後來當她看到那肥吱吱、滿肚子裡只有酒蟲的老太婆，才知道這個叫纂兒的小丫頭既是冷死、餓死、受虐死，也是過勞死的。

依照纂兒這個年紀，理應是受父母疼愛、無憂無慮的，偏偏那元婆子只曉得支使她幹活，從不管她吃喝，簡直就是任其自生自滅。

她會知道這些，是因為她繼承了原主所有的記憶，知道這可憐的孩子過的是什麼日子。

願意把自己賣了籌錢給元婆子辦後事，是沒辦法中的辦法，往好的說，是為了一圓原主心底對元婆子那一丁點孺慕的依戀，原主以為，要是沒有元婆子她根本不可能活下來。

也的確，要是沒有這個小女孩，她這死了一次的現代人，也無法因緣巧合之下藉著她的身體活過來。

而且失去元婆子這把保護傘的她，一個八歲孩子，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活下去嗎？

不管她骨子裡是不是個三十幾歲的靈魂，現實告訴她，她今年只有八歲，再加上元婆子這個始作俑者搞的鬼，這個村子裡的人對她比看到臭蟲還討厭，哪天隨便來個不懷好意的男人，她一個手無寸鐵的小丫頭，就算哭天喊地也沒有用。

一個人住的風險太大，想自保的唯一方法就是把自己賣了，也當作是圓了她和原

主的這段緣分。

為奴，是沒前途，但是會買奴隸的多是高門大戶，管飽一定沒問題，至於未來，當下都過不去了，還有什麼未來可言？

走一步算一步，能活命了，再想以後。

上輩子她和祖父相依為命，人長得普普通通，在祖父的庭園設計公司當一個設計景觀的設計師，為了不讓別人說她靠裙帶關係進公司混飯吃，她比其他人更加刻苦努力，那些老人不屑一顧的小案子她也接，可落在別人挑剔的口中卻是搶錢搶過頭，但是為了祖父，她強忍著那口氣，一心想著以後要有所成就，讓祖父驕傲驕傲，可誰知道她還沒來得及揚眉吐氣、當一個享譽國際的庭園設計師就掛了。她死了，會惦記她的人也只有祖父了，可她這樣不負責任的一走了之，留下祖父一個人，他的日子該怎麼過？

爺爺，不如您就當孫女出國深造去了吧！

上輩子她和祖父一起生活，起碼不缺食少穿，這輩子穿到個蘿莉身上，看起來就是個命苦的，連吃穿都成了奢求，穿越大神讓她穿過來，根本是看她不順眼！

真是太隨便了！

她不希罕好不好！趕快把她送回去啦！

老天爺似乎沒聽到她的懇求，天依舊很藍，雲依舊在飄。

她垂頭喪氣的想，除了賣身，她還有什麼辦法讓自己吃飽飯、活下去？

那些穿越小說裡不是說隨便賣弄一下現代的知識，就能把這些連留頭髮都沒有自由的人糊弄得一愣一愣的嗎？

在民風閉塞，從不知什麼叫科技的年頭，什麼叫反常即為妖？纂兒大字不識一個，連城裡大概都不曾去過的鄉下小土包子，要是裝神弄鬼的，可能會先被其他村民弄死。

她才剛死過，雖說不希罕這副身子，但也不想那麼快又死一遍。

小心駛得萬年船，絕不會有錯。

孟婆怔了下，這是小丫頭能說出來的話嗎？但是她很快就甩開這個念頭，早當家的孩子哪個不懂事，不懂事，怕是早就活不下去了。

但是這楣星的名頭……得了，到時候再說吧！

「妳起來，先回去，孟婆婆去找幾個幫手，再讓人去買副棺材。」

「謝謝婆婆。」纂兒起身，恭敬地給孟婆行了個禮，循著來時的路往回走，慢吞吞的消失在轉角處。

鄉下人不論婚喪喜慶，手頭寬裕的自然是極盡哀榮，手頭拮据的，盡了心意，也沒有人會從中挑刺，畢竟人死了，灰飛煙滅，活人的日子卻還要過下去。

元婆子的喪事草草了了，不過孟婆也不是那種完全沒有良心的人，她並沒有把纂兒的賣身銀給花光，買的是最便宜的雜木薄棺，葬的地是亂葬崗，祭拜的牲禮祭

品哪裡便宜哪裡買，村裡的壯丁嫌元婆子家有個晦氣的丫頭不肯來幫把手，她便去別的村子請人工，一應工錢也算在花銷裡面。

錢是最不經用的東西，最後只剩下小半兩銀子，她全塞進了纂兒的手裡。

她看著本來就沒什麼肉的纂兒，這些日子下來更瘦成了皮包骨，好像風一吹就會被刮走，站在這家徒四壁、空蕩蕩的茅屋裡，自詡人情歷練從來沒少過的孟婆也為之鼻酸了一把。

「好好睡一覺吧，瞧妳都快倒下去的樣子，睡飽了，再來找孟婆婆。」她雖然幹的是倒賣人口牙子的行當，心肝也不全是黑的。

纂兒暈著腦袋點點頭，對於握在手裡的碎銀子什麼感覺也沒有。

雖然說辦白事用不上她這麼小一個孩子，但是跪在靈堂裡燒紙錢，磕頭下跪還禮，還硬要從眼眶裡擠出眼淚哭靈，實在很累人，這樣折騰下來，大人都喊吃不消，何況是她。

看著元婆子的薄棺埋進黃土裡，紙錢滿天飛舞，又隨著人群下山，回到空無一人的茅屋，麻木的看著孟婆的嘴巴開開闔闔，最後從她眼前消失，她吁出了一口長長的氣，摸索著睡了八年的炕頭，就那樣倒了下去。

她太累了，僅存的意識是當腦袋瓜子一碰到稻草枕頭的同時，好希望就這樣一覺睡下去永遠不要醒來，眼睛一黑，果然就不省人事了。

她睡得很心安，往後不會有人對她動輒打罵，也不必擔心冷不防會有一根燒火棍對著她劈頭蓋臉的敲下來，但是相對的，從今往後，她只有孤孤單單的一個人。不要緊、不要緊，一個人真的沒有什麼的……

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直到五臟廟咷嚕直響，她才心不甘情不願的睜開眼，又躺著半天不想動，她這輩子從來不知道賴床是什麼滋味，現在終於嚐到了。

她可以這樣不動，一直躺到天荒地老，只是肚子太餓了，她得起來找吃的，再說，她好像好幾天沒洗過澡了，身上發出的酸臭味實在嗆人。

灶臺上擺著祭拜元婆子剩下的幾樣牲禮，原來這些都該讓那些個幫忙的人帶回去的，可是沒人敢要，倒便宜了她。

有雞有魚有一小條豬肉，這些夠她美美的吃上好幾天了。

因為太餓，她拔起雞腿就啃，啃得滿手都是油，直到打了飽嗝，才心滿意足的用缺角的葫蘆瓢子舀水，細細的把手洗了個乾淨。

她向來是個愛乾淨的人，這些日子實在是沒辦法，許多人在家裡出出入入，哭靈又離不了人，讓她想好好把自己弄乾淨都難。

矮小的身子站在小板凳上踮起腳尖，把水缸裡的水往大鍋裡舀，點火燒柴，很快燒好一鍋熱騰騰的水，她用這鍋水，痛快的從頭到腳洗刷個乾淨，換上乾淨的衣裳，將頭髮好好梳理一遍，繫上頭繩，整個人清爽得宛如重生。

平常元婆子是不讓她用這麼多水的，說浪費。

往後她雖然不會繼續住在這屋子，她還是拾掇了一下，等她收拾得差不多時，日頭已經爬得很高了，她又很快樂的把另外一隻雞腿掰下來吃完，這才往孟婆的家過去。

元家的茅屋是沒有圍牆和院門的，一出去就是一片荒地雜樹和比人高的草叢，纂兒剛踩出家門，就看見一個神仙披著一身暖陽而來。

她倒抽了一口很大的氣，大得那本來在打量房子的男子定睛望過來，瞧見了她。她是經過現代洗禮的人，太明白所謂的神仙只是虛擬，或者是倪匡書裡所謂的外星人，但是這人乍然的一眼，不得不令人讚嘆，的確是個神仙般的人物。扯上神，其實她也沒什麼好說的，連穿越時空這樣的事情都能發生，說不定天上真有神仙。

纂兒不是真的八歲孩子，她有著成熟女人的審美觀，通常輕熟女的審美觀比少女更加嚴苛，能令她發出讚嘆的男人，表示他真的出類拔萃、百中選一了。

眼前的男人很高很高，高得她必須仰起頭才能看見他圓潤的下巴和一襲雪青色蟬翼袍子。

「妳是纂兒？」話是疑問句，語氣卻是肯定的。

神仙說話了，聲音好聽得不得了，溫潤明淨，不慍不火，他俯瞰下來的臉雙眉修長，眸如燦星，眼尾微微上翹，眉梢挑銳卻不失溫和，懸膽鼻薄菱唇，一張丰神俊秀的面容，束成髻的黑髮，很簡單的用一根通體玉白的簪子固定，腳上的麂靴沾了不少泥和灰塵，可見是走了長路。

除此，身無長物。

「我是。」她沒否認，她這輩子，好啦，她這輩子雖然不長，就活了八歲，從來沒有人是來找她的，第一次有人針對她而來的感覺很新鮮，她忙著承認，不去想一個陌生人到底找她做什麼，又有什麼企圖。

聞巽有些難以置信，這小貓似的娃兒就是他要找的人？

「我是妳父親的朋友，我叫聞巽。」

「我爹早就過世了。」因為沒見過，無從想像，也不會有所謂的失落感，何況真的纂兒已經換了芯。

「妳知道？」

「嗯，元婆婆告訴過我，我娘生我的時候他就已經死了。」產婦因為聽到夫君死在異地的消息，情緒波動過大，提前生下她這早產兒，郎中救活了她，卻沒能救活一心求死、想隨夫君而去的娘親。

兒子和媳婦都去了，老封君的苦痛悲傷和憤怒全發洩在一個剛出生的孩子身上，既然是生下來就無父無母的孩子，她也不要這樣不吉利的孫女，眼不見為淨，遂送走了她。

「正確的說，妳爹是兩年前才過世的，他是為了救我而死的。」臨終遺言，便是請他照看自己出生就失去母親的女兒。

微生拓替他擋下暗箭，中毒身亡，那時的他有要事纏身，本以為就算是孤女，還有祖父母護著，不成問題，哪裡知道，等他事了直奔微生府，府裡的人閉口不提大房，他只好花了點銀子收買，才有人隱晦的提起女嬰早在出生沒多久就被送走了，下落不明。

高門大戶裡誰家沒有一些見不得人的陰私，本與他無關，他要做的只是找到女娃

兒，完成好友的託付。

「我爹兩年前才過世？」纂兒有些糊塗，這事實的落差未免太大，也就是說，她出生那年，她爹仍是好端端的在外面為生意奔走，那是誰傳的消息，害她沒了娘的？是哪些人不想她爹回來、不想她娘活下去的？

「是，我找了妳兩年，妳可願意跟我走？」他一進這村子就聽說照看她的老嫗剛剛過世。

「你想照顧我？因為我爹的託付？」看來她爹不是個沒有責任心的人，但縱使如此，她爹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也不會高大多少，畢竟他們連面都沒有見過，她連她爹是圓是扁都不曉得，說感情，太牽強了。

「是。」這女娃成熟得不像個孩子，聽他說了這些，沒有茫然，沒有哭泣，甚至露出一點喜悅的表情，她只是可愛的歪著頭。又或者她真的太小，還不識人間愁滋味，即便失去和她相依為命的人也不見悲離之苦。

「大叔，既然你和我爹是朋友，你總知道我爹姓什麼，也有個名字吧？」

「妳不知道自己的姓氏？」聞巽微訝，微生家的人未免太過心狠，居然連個姓氏也不願給，這是想乾脆的和這娃兒撇清關係，怕她長大後尋根回去，增添不必要的麻煩嗎？

不過想來也是，他從村人口中得知她吃不飽穿不暖，帶走她的婆子待她也不好，能掙扎著活到如今，已是難能可貴，從來沒有人對她說明她的身分也很正常。

「我只知道我叫纂兒，但元婆婆都叫我剋爹剋娘的喪門星，村人叫我掃把星和倒楣鬼。」原主纂兒這個名字就不曉得是誰取的。

她說得很平淡，沒有自怨自艾，他卻看見了她眼瞳瑟縮了一下，她年紀還這麼小，就長期飽受他人的厭棄，心裡怎麼會好受？

「妳爹叫微生拓。」

微生氏並不常見，在京中也算得上是門閥，只是府中沒有出息的頂梁柱，從微生拓父親那一代，便和許多沒落的世族一般，逐漸消失在世人眼前。

只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即便家道有衰敗之象，但還能維持著表面繁榮的假象，微生拓便是那個唯一清醒的人。

纂兒不知道「微生」這姓氏代表的意義，只是木然的點點頭，接著又問：「我爹……是個好人嗎？」

聞巽的目光堅定。「是，年輕有為，是條漢子。」

是條漢子，她娘看起來眼光不差，只是她連兩人的相貌都描繪不出來，更是無從想像他們站在一起有多登對。

「如今妳剩下一個人，跟我走吧。」

她挪了挪腳。「我爹既然捨身救你，那他與你的交情應該不差，或者你是他尊敬的人，既然這樣，纂兒沒道理害你。」

「哦？」他微微睜亮了雙眼。這小娃兒是承繼了微生拓的聰穎嗎？說起話來大人似的，這般早慧，為她奔走了兩年，好像也值了。

「我跟著你，你會倒楣透頂的。」她還加重了透頂兩字。

聞巽意會過來，有些啼笑皆非。「因為妳是眾人口中的倒楣鬼？會帶給身邊的人霉運？」

這是哪來的謬論？

人們因為某些不順心的事情，將錯都歸咎於身邊弱勢的人，如果說好壞運氣能左右人生，他信，但是在她以為，一個人所遇見的事情，大部分都是自己之前種下的因，否則哪來的果？

鬼神一說，或許可以蒙蔽那些個婦孺，卻從來無法影響她。

纂兒一臉「你知道就好」的表情。「是纂兒不想跟你走，所以你並不欠我爹什麼。」在聞巽面前她沒有裝小，因為她認為她和神仙大叔往後再無交集，就見這一次面，所以她只要給他她能照顧自己的印象，安心離去就好。

她不想再給誰添麻煩，不再想被視為累贅。

「纂兒還得去孟婆婆家，大叔你也走吧。」她覺得她已經把該說的話都說了。

「去孟婆婆家做什麼？」見她腳步移動，他也跟著。

纂兒奇怪的看了他一眼。「婆婆幫纂兒處理了元婆婆的後事，纂兒答應她去給城裡的大戶人家做丫鬟抵債。」

果然還是個孩子，想法單純，不知人心叵測。

抵債的方法有千百種，誰知道是不是真的賣到大戶人家裡去做奴婢，她應該沒想過窯子青樓也是個去處。

## 第二章 兄妹相稱

來到孟婆家門前，纂兒叫了門，孟婆見她依約而來，很是高興，可見她身邊還站著一個面生的男子，不免狐疑。

「這位老人家，在下受小纂父親所託，要把小纂帶回家去，聽這孩子說老人家對她許多照顧，這一點點金錢之物，請您收下。」聞巽沒有等孟婆開口，從袖子的暗袋掏出一錠金元寶，遞給了她。

孟婆長眼睛還真的沒見過金元寶長什麼樣子，愣愣地接過手，也不怕對方笑她庸俗，用牙咬了咬，是真金哩，馬上笑開了一臉菊花。

「太多了，這孩子的賣身銀不過五兩。」

聞巽一笑而過，壓了壓纂兒的頭。「向婆婆辭行吧。」

呃，怎麼是這樣？纂兒雖然被聞巽的大手壓著不得不低頭，但是那掌心透出來的溫度並不惹人討厭，她也不笨，比起被賣到人生地不熟的別處，跟著大叔走，未嘗不是一條路。

於是她乖巧的向孟婆道了再見。

「丫頭，這位公子真的是來尋妳的？」孟婆還算是有良心，把纂兒拉到一旁問了一句。

纂兒瞄了聞巽一眼，用力吸了口氣，點點頭，扯出一抹笑容。

「那就好，有人願意帶走妳，總比窩在這村子裡好，往後呢，婆婆希望妳也別回這兒來了，知道嗎？」要是村人知道楣星走了，應該會放鞭炮吧。

纂兒仍是點頭。如果可以，她的確不想再回到這個對她而言充滿惡意、沒有半點

捨不得的村子。

離開了孟家，在岔路上，聞巽停下腳步。「需要回去收拾些東西帶上嗎？如果沒有，我們這就走了。」

「我還有些衣物。」那半兩碎銀子她隨身帶著，但家裡還有她擱在桌罩下的菜，如果可以她也想帶上，那好好吃的肉，要是浪費了多可惜。

「那就不要了，路上我們買新的。」她的衣裳又舊又破，雖然洗滌得很是乾淨，但是在他看來也就是條抹布，還有，她那頭髮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把好好的頭髮剪成狗啃的？」

纂兒只在心裡掙扎了一下，倒也爽快的放棄了家裡剩下的吃食，接著回道：「頭髮太長，纂兒整理不來，怕蟲子咬。」

鄉間的路蟲鳴鳥叫，清風拂面，一大一小並沒有多說話，路上的碎石很多，她得避著，不然磕著腳板很痛，再加上她得跟上他的腳步，步子就顯得有些匆忙急促，跟上了，顧不了腳底，顧了腳底，又跟不上他。

聞巽回頭看她一眼，發現她一頭的汗，還差點崴了腳，這才想到小孩子的細腿小腳是遠遠跟不上大人的。

他忽然蹲下，沒留意的纂兒差點鼻子撞上他的背。

「上來。」他道。

她的神情顯得猶豫。

「不然去到城裡天可要黑了。」

纂兒這才爬上他的背。

她輕得跟羽毛一樣，這孩子身子未免太單薄了。

「往後別再開口閉口的叫我大叔，我沒那麼老。」一開始，他沒去計較她對他的稱呼，不過被一個丫頭片子大叔、大叔的喊著，總有些不是滋味。

這根本是聞巽心裡的嘀咕，男人本也不注重容貌，但畢竟少年心性，對自己被叫老了這件事，心裡還是挺在意的。

「那纂兒要叫你什麼？」

「我年紀沒大妳多少，喊我義兄吧。」喊爹？什麼跟什麼，大叔？打叉，想來想去只有兄長最是恰當。

纂兒從善如流地喊了聲，「義兄。」

這孩子真是乖巧，聞巽心中忖度。

到縣城的路不算短，不過對聞巽來說卻不算什麼，不到兩個時辰，他們就進了縣城。

一到城門口，纂兒要求著從聞巽的背上下來，她畢竟不是真正的小孩，而且縣城的路看著平坦，她哪裡好意思繼續讓人揹下去。

聞巽也不勉強，放下她，卻執起她的小手握著。這縣城看起來不大，倒也人來人往，要是把她弄丢了，枉費他這兩年奔波尋找的辛勞。

他一路牽著纂兒的手，從來沒想過一個小女娃兒的手這麼小，他的手掌整個包攏

還有餘，且她的手沒有同齡小孩的稚嫩肥軟，是帶著繭的，一摸都是骨頭，這孩子沒遇見他之前，過的究竟是什麼日子？

這麼一想，他心中的憐惜又多了一層。

聞巽就這樣牽著她去了布莊，正巧外頭陳列著人家訂製、由裡到外的衣裳襦裙，他看著樣式不俗，什麼也沒說，掏出一錠金元寶擱在桌上。

掌櫃的聞弦歌知雅意，立刻讓人帶纂兒進裡頭試穿，沒多久纂兒便從裡到外、從頭到腳，一身簇新的走到聞巽面前。

料子是上等的綺羅素紗，真絲的質地穿在身上，輕飄飄又涼快，舉手投足好像都得小心幾分，淺薔薇色交領小夾衣，合領寬袖上是翩翩起舞的彩蝶，散花水霧草寬口褲上是盛開的素馨，相映成趣，布莊裡的娘子又替纂兒編了兩股辮髮，繫上新的頭繩，露出她飽滿的耳垂，小姑娘天生的清純非常動人。

唯一礙眼的是她蠟黃的臉色和瘦骨嶙峋的身子。

聞巽對女孩子的裝扮實在說沒什麼研究，只覺得這套衣服穿在小妮子身上，比她方才那身破爛衣裳順眼多了。

「就這套。」

「客官，這可不行，這幾套服飾是王員外夫人訂下，準備送給王姑娘生辰禮的，要是客人看中意，可以多趕製一套一模一樣的，只要兩天就能趕出來。」掌櫃趕忙推託，想趁機抬高價錢。

「既然如此，我也不奪人所好，一模一樣的衣服我們不需要，纂兒去把衣服換下來，咱們去別家布號。」掌櫃的欲擒故縱對聞巽來說就是商人的手段，他壓根沒看在眼裡，連眼皮子也沒掀一下，再說了，縣城又不是只有這一間布莊。

「不不不，少爺您瞧老夫這嘴笨的，反正王員外家的姑娘生辰還沒到日子，幾套衣服放著也是放著，您瞧，這衣裳穿在小姑娘身上多襯她白嫩的肌膚！」在商言商是生意人的本能。

纂兒差點沒被噁心得吐出來，她拉開袖子看了一下自己又乾又癟、根本稱不上白皙的膚色，這掌櫃的真會睜眼說瞎話。

她的小動作看在聞巽眼裡，微微一笑。

「另外兩套淺碧和素白妝花緞的衣裳一起包下帶走。」他懶得再和掌櫃多做糾纏，一錠金元寶的零頭用來買三套衣服綽綽有餘，剩餘的夠掌櫃買一間大屋還有找了。

掌櫃的做慣生意，識人之能還是有的，這少年集一身優勢，充滿謎團，就算身邊沒有成群僕傭簇擁，他那俊美得簡直要逆天的長相，青蟬翼袍子和腰間垂掛的血玉髓鴛鴦珮，他敢說縣城裡沒有半個這樣的人物。

他見好就收，不敢再多說一句話，趕緊包了衣服，恭送兩人離開。

對聞巽的敗家行徑，纂兒很不敢苟同。

一錠金元寶起碼有十兩重，換算成白銀，上百兩絕對跑不掉，就算她不是很清楚現在這個叫大晁國的幣值和她所知道的歷代幣值相差多少，但就算每個朝代的幣值都會上下波動變化，所謂萬變不離其宗，用她現在的小腦袋瓜想，用眼睛看那

布莊掌櫃發亮的雙眼，和九十度彎腰的諂媚姿態，也知道他給的遠遠超過三套衣服該給的數目。

這才多久，她這位義兄就已經花了兩錠金元寶。

凱子啊，敗家真的不用這樣。

往客棧走的路上，纂兒實在憋不住了，問道：「你花錢一向都這麼大手大腳的嗎？」這也太不懂持家之道了，不可取。

「會嗎？」他對金錢用度這些瑣碎小事向來是不管的。

「難道沒有人說你太敗家？」

想她以前，一個糙饅頭還捨不得一口氣吃完，得掰成兩頓來吃，看見肉就眼發綠光，這人卻把一錠金元寶當一兩銀子花，富貴貧賤差距這麼大，她一個小女子心裡很難平衡。

明知道自己這麼想沒道理，就算千百年後的現代，國家經濟仍是掌握在那三趴人的手中，聞巽有錢，也就是老子有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是人家的事，而且她還是那個受惠的人，憑什麼酸溜溜？

「妳是第一個。」走在車水馬龍的大街上，他宛如閒庭信步，經過他身邊的人很自動讓出一段距離來，可等目光從他身上落到纂兒上，又有一些難以苟同。

「以後不要再亂花錢，賺錢不容易。」她弱弱的說完，算是結束這個話題，因為她的注意力已經被其他東西拐了去。

大街上人潮如織，街邊茶棚裡冒著裊裊白煙，夾雜著雞絲麵和餛飩的香味，拐過兩條街後，蒸餅、煎餅和湯餅的香味又迎面撲來，接著是賣杏仁酪和豆腐腦的，食物的香氣勾得纂兒肚子裡的饑蟲作怪，要不是手一直在聞巽的掌握裡，她就釘在那兒不動了。

聞巽視而不見她口水都快滴到胸前的樣子，領著她走進了客棧。

大堂裡坐著許多用飯的人，人聲鼎沸，不過聞巽還是很明顯的聽見她的小肚子裡發出的腹鳴聲。

她一瞧見他垂首看過來，連忙遮掩的摸著小肚皮，欲蓋彌彰的道：「我出門的時候水喝太多了。」

瞧著她稚氣的舉動，他的眉眼逸出了連他自己都沒察覺的溫柔，明明就是個孩子，剛剛還充大人，訓斥他不可以亂花錢，現下這一臉看見食物的渴望和饑樣，才是小娃兒該有的樣子嘛。

夥計認出來是天字第一號房的客人，笑容可掬的一溜小跑過來。「聞公子你回來啦，這位是……」愛和人套近乎是每個做夥計的通病，他目光一滑，從纂兒臉上經過，這位公子爺早出晚歸的，說是要尋人，莫非尋的就是這位小姑娘？

「把熱水和飯菜送到樓上來。」聞巽淡淡吩咐。

他不是個人人好、隨和的人，覺得沒必要的事他回都不會回一句。

「還是素菜白飯嗎？」

「今日揀好吃的送上來，來一整隻燒雞，另外雞絲麵、餛飩、杏仁酪、豆腐腦都做一份上來。」

「欸，馬上就來！」夥計稱是，轉身吩咐去了。

聞巽領著纂兒往樓上走，她忍不住嚥了嚥口水，「你叫那麼多菜，一個人吃得完嗎？」

「妳以為呢？」這小妮子，以為他沒看見她一聽到整隻燒雞時，那發光的小臉蛋嗎？

說是天字號房，也不過比尋常客房多了張八仙桌、圓凳和盆景，不過房間倒是挺大的，加張小床，綽綽有餘。

客棧廚房的速度很快，夥計也殷勤，不到半個時辰就把全部的菜餚送來，聞巽本想打賞他一個金錶子，可想到纂兒的話，只給了一塊碎銀。

不過夥計仍是歡喜的接了，哈著腰退出去。

纂兒看著滿桌子色香味俱全的美食，還有一小鍋香粳米飯，可沒有他的允許，她也只能乾瞪眼。

「吃吧，跟著哥哥，往後妳不用再為吃穿發愁。」聞巽替她添了飯，怕她手短，搆不到遠處的菜，每樣都替她夾了一點。

不負纂兒所望，燒雞那兩隻油吱吱、肥膩膩的腿也歸了她。

她簡直笑開了花，吃得那一個香，就連沒有什麼食慾的聞巽也跟著吃了小半碗飯。用過飯，讓夥計來把碗盤收拾下去，接著抬水進來，放在用屏風隔開的小裡間，聞巽看著已經吃撐、正癱在靠背圈椅裡摸著小肚子的纂兒道：「我去讓小二哥給妳搬張小床來，早點洗洗睡，我們明天一早還要趕路。」

纂兒本來想說她打地鋪就好了，但是人家都說要加張床，表示這位大爺沒有和別人同床的喜好，這樣最好不過，她也沒有與人同床共枕的習慣。

至於男女大防什麼的，一個八歲丫頭，能令人生出什麼遐思來？

衣食父母吩咐下來，纂兒自然乖乖聽從，隨便在屋裡繞了兩圈，權充消食，等她用大洗澡桶把自己狠狠洗刷過一遍，還洗了髮，再出來時小床已經安置在一側，枕頭、被褥都有，三月的天氣不涼不熱，開著窗，這麼睡，溫度剛剛好。

「不脫衣服睡覺，發什麼呆呢？」聞巽已經坐在床沿了。

「我沒發呆，我睏了。」纂兒打了個哈欠，動作迅速的脫下衣裙，爬上床。

等她鑽進被子裡，他吹滅了燭火，各自揣著心事進入了夢鄉。

自從互稱兄妹以後，聞巽變改口叫她纂兒妹妹，她剛開始聽著有些彆扭，幾天下來倒不覺得有什麼了。

不得不說聞巽的本事很大，離開縣城後，一路行來，他們坐的是高鞍雕輪配軟煙羅簾子的馬車，遇城鎮就歇腳，有時住的是客棧，有時是獨門獨院的宅子，有次錯過宿頭，他們就住進山腰上一間竹屋，睡的是蒲草編的草蓆和竹枕，走到最近的村莊要兩個時辰以上。

雖然遠離人群，倒是不必擔心吃飯問題，車夫阿茶除了把車駕得平穩舒適，還會

上山打野味，竹筍、野菇，溪澗河溝裡也有野蓮蓬和肥魚，河蝦更是隨便撈就滿竹簍，這些都難不倒他。

阿茶能幹，一人包辦了宰殺、剝皮、清除內臟、去鱗這些髒活兒，下廚總該輪到她這正牌姑娘家了吧？

小姐妳靠邊站吧妳！

掌灶房的是鄰近村裡的喜嬸，喜嬸有張圓墩墩的笑臉，福福泰泰，笑起來像土地公身邊的土地婆婆，喜嬸總說——

「小姐妳別越幫越忙就好。」

好吧，她那手煮飯的功夫被嫌棄得很徹底。

不過喜嬸煮的飯菜真的不錯吃。

要是吃膩了這些，他們就走到最近的村莊去向村人買隻雞、羔羊腿，割幾斤肉，幾樣節令時蔬，打打牙祭。

至於晚上，月上群峰，藤椅石枕，清風徐來，幾個人坐在竹屋前品茶、賞月、閒聊，日子悠哉得不得了。

她在現代是都市小孩，從來沒有喜歡過鄉下生活，穿到孟家村更是吃盡苦頭，直到這段日子才發現，和對的人在一起生活是件很重要的事。

聞巽見她住得很自在，也不催促著趕路，這一不急，便這樣住了下來。

家中裡外的活兒都有人包了，一點勞力都不用付出，不是她的作風，再說，她也不是什麼小姐，充其量就是個掛名吃白食的妹妹，對聞巽這個義兄而言，他看似不在意這些，她也大可任性的做個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閒人，不會有人說話，但是她的靈魂是獨立自主的成熟大人，她的自尊心這關過不去。

她總點做些什麼，彰顯自己的存在和必要性吧？

所以，只要聞巽待在書房裡看書，或者閱讀不知從哪裡送來的信件和帳冊，她就會敲門給他送壺熱茶糕點，但她真的覺得很疑惑，他這滿房間的書冊究竟是從哪兒弄來的？

聞巽端起陶杯，一股淡淡的花香隨著絲絲白霧慢慢散發出來，垂臉看著杯中舒展開來的白茉莉，入口清香芬芳，入喉帶著淡淡香甜，這花茶想來是她搗鼓出來的。纂兒又發現聞巽穿來穿去好像就那兩身衣服，這才想到他們的目的地並不是這裡，他是為她逗留下來的，她便請喜嬸下回從村子過來的時候帶些布料，她想給他做兩身衣服和鞋子。

納鞋底和裁縫衣服這些事還真難不倒她，她一個穿過來就是個凡事不靠自己摸索學習，就只能被凍死、餓死兩條路可以走的丫頭，儘管七、八歲年紀而已，別人看著她小，她卻早就能幹許多活，縫補、煮食都難不倒她。

至於做得美不美觀、能不能吃，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喜嬸滿口應好，下回來上工，真的給她捎上納鞋底的布頭和兩匹松江棉布。

「這兩匹布都是細棉布，三梭布做貼身衣物穿是最舒服的，這塊兼絲料子顏色清雅，要是給聞爺做上一身，穿起來不知有多俊。」

纂兒摸摸料子，她擔心的是別的問題，她有些礙難的開口，「喜嬸，我的女紅真

的不怎樣。」居然誇口說要給人做兩身衣服，她這是熱血過頭，腦袋被驢給踢了吧。

「做衣服不難，這是要喜嬸替小姐做什麼啊？」喜嬸明知故問。

「我的線縫起來像蜈蚣走路，我想拜託喜嬸子教我。」她講得更坑坑巴巴了，這種拿不出手的手藝，居然還敢大言不慚的讓人買了布料回來。

可聞巽老穿那兩身衣服也不是回事，就算是蜈蚣腳滿身爬，她也要做！這是她的心意、心意、心意，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說三遍。

至於巽哥哥願不願意穿，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小事一樁，包在喜嬸身上。」

纂兒喜出望外，「謝謝喜嬸，那就這樣說定了。」

「小姐對聞爺真是貼心。」

「我是她妹妹嘛。」她回答得有些乾巴巴的。「不過，纂兒替哥哥做衣服的事，喜嬸暫時不要說出去，好嗎？」

「喜嬸曉得，喜嬸的嘴巴會像這樣。」她做了個蚌殼嘴的樣子。

「嘻，謝謝喜嬸！」

除了和喜嬸學做針線，阿茶上山打獵時，偶爾她也會帶把小鋤頭跟著上山，山中多奇花異草，她還真的發現了好幾株植物。

淺綠色的葉子呈狹線形，是她熟悉的一種花卉。

她走過去仔細辨認一番，確認後，用小鋤頭小心翼翼的扒開泥土，連根帶土地挖了起來。

「姑娘，妳挖這草要做什麼？」阿茶問道。

幾個人終日喊著她小姐，纂兒聽著彆扭，她不是什麼小姐，幾個下人遂改口稱呼她姑娘。

姑娘遠比小姐聽起來要舒服多了。

「這是蘭花。」

「蘭花？」阿茶走過來，看到她手上的那株草。「這草怎麼看都不會是蘭花啊，妳會不會弄錯了？」

「等它開花你就知道是不是了。」

「如果是蘭花，能賣很多銀子呢。」

阿茶和她的想法不謀而合，她正有這個意思。

古人愛蘭，從君王到文人雅士，愛到癡迷，蘭花的清新淡雅、獨自芬芳，被譽為花中君子、空谷佳人，人們養蘭，為其寫詩、吟曲、作畫，可見蘭花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崇高；在現代，蘭花也備受國人喜愛，有人願意花費數十萬、數百萬去買一盆蘭花。

她相信只要能種出稀有的珍品，不，一開始不能要求珍品稀有，畢竟那是可遇不可求的，只要賣相不錯加上寓意好，就算不能發大財，也能攢點錢在身邊，起碼不用老是向巽哥哥伸手。

伸手跟人拿錢花用的滋味並不是太好，總有矮人一截的感覺，她沒有那麼理直氣

壯的覺得因為她那便宜爹救了聞巽一條命，這位義兄就該無限制供應她花用。

想要什麼，能用自己賺來的錢去買，是最爽快的事了。

她一共找到兩株蘭花，另外一株長在懸崖邊緣，她是趁著阿茶不注意的時候偷偷溜下去的，最後雖然掘到了花，腳卻滑了一下，不小心扭了腳踝。

她不在意的回到竹屋，去河邊掏了河沙，去屋子的牆角找到棄置的陶盆，又就地取材挖了黃泥土，黃泥、河沙和碎陶片用來填盆，就這樣先將就著，等將來能拿出去賣錢時再來移盆。

種好蘭花，她澆了一杓子的水，慢慢的澆到花的根部，改日得叮囑喜嬸淘飯洗米時都要把淘米水留下來，能用淘米水澆上，那就更好了。

蘭花喜潤惡溼，喜乾忌燥，花澆上這兩瓢水也就夠了，不宜澆太多，希望這兩株蘭花能活得成。

只是到了晚上，她那走路一瘸一瘸的跛腳再也掩飾不住，聞巽知道她溜到懸崖邊去挖蘭花，眼色沉了。

他悶聲不吭的把她的繡鞋襪子脫下，秀氣的腳踝已經腫得老高。

聞巽的眉頭不自覺蹙了起來。「阿茶，拿藥酒來。」

看著纂兒那紅腫的腳，阿茶一臉心虛和自責，趕緊入了內室把藥酒拿來。

聞巽將藥酒倒在自己的手掌心上，搓熱之後，慢慢的給纂兒揉搓，雖然他覺得力氣不是很大，纂兒卻是叫得驚天動地，直拉著阿茶的衣袖不放。

「痛痛痛痛……嘶，巽哥哥你知不知道什麼叫憐香惜玉……力道輕些……殺人啦！」

聞巽完全視若無睹、充耳未聞，手下的力氣更大了。

等他一陣「公報私仇」結束，纂兒覺得自己已經脫力了。

聞巽接著又把不知哪兒拿來的草藥往她的腳踝上敷，然後用紗布把腳踝固定住，這才開始教訓道：「日後妳要是瞞著人再往懸崖邊上跑，就不許妳和阿茶出門了！」

纂兒眼裡滾著痛淚，被人看見她這麼不顧形象的吼叫，真的太丟臉了。「纂兒知道了。」

聞巽看著她的雙眼，眸中閃過一抹心疼，但是口氣沒有絲毫退讓，「知道就要做到。」

扭了腳，山上暫時是去不了了，但有了這前車之鑑，阿茶不敢再讓纂兒離開他半步，只要她走到哪兒他就跟到哪兒。

「阿茶，你不用這樣亦步亦趨的跟著我，我哪裡都不去，就待在後院看看花，盪盪鞦韆。」

身邊多了個小尾巴真不是什麼太舒服的事，為了她，阿茶什麼事都得放下，所以為了兩人都好，她把阿茶哄走，這才去看她的蘭花。

也不過短短兩日，本來有些慘淡的花看起來精神多了，呈弓形的那株，葉面光澤濃綠，葉脈分明，崖下的那株呈鎌形葉面，長勢可喜，至於兩株是什麼品種還不知道，要等開花了。

其實，要不是聞巽盯得緊，她還想上山去，她在後山不只發現蘭花，還有一件分外有趣的東西，只是說了，巽哥哥肯定會用他那雙幽深的眸子覩著她，冷冷的問——

「妳答應過我什麼？」

想到這裡，她忍不住打了一個冷顫。

皮相生得俊美的人養眼是一定的，燦然一笑的時候，容光更盛，比春陽還要明媚三分，但是神仙般的人物要拿那好看的眼睛瞪著妳，比在寒天時候被潑了盆冷水還叫人發怵。

所以，他說不許上山，她連一個腳印都不敢往上踩。

天氣舒爽，躺在躺椅上看書喝橘子涼茶的聞巽看見她人盪著鞦韆，眼神卻不時往上飄，不由得好笑又好奇，都傷了腳了還不安分，山上究竟有什麼物事讓她一顆心直想往外跑？

他神不知鬼不覺地來到纂兒身邊。「妳在山上藏了什麼好東西？讓妳連收回目光都捨不得？」

她那眼神就像在樹洞裡藏了果實的松鼠，怕人家去偷拿，時不時的瞧上幾眼，確定安在。

「纂兒在欣賞風景秀麗，聽鶲鳥啼唱，享受鄉居生活。」

聞巽差點噎著，這丫頭居然這樣糊弄他，不過瞧她這反應，可不像窮鄉僻壤的鄉下土丫頭，莫非她能識文斷字？